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通知，获悉曹晓春女士办理部分股份提前回购并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
曹晓春	是	1,583,000	2018-09-20	2019-04-16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.70%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曹晓春女士持有公司42,774,5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55%；本次解除质押共计1,583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%；本次质押变动后，曹晓春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,242,6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0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